



##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

### 2012年-2016年实施战略

于第六次合作伙伴关会议通过

印度尼西亚，巨港

2012年3月21日

本页特此留空

## 引言

本文件是2012~2016年度实施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的指导性框架，用以实现在伙伴关系文本中确定的总目标及具体目标。

该伙伴关系的目的是提供一个迁飞区层面的合作框架，促进众多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协作，包括各级政府、鸟区管理人员、多边环境协议、技术协会、联合国机构、开发机构、企业和私人部门、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当地居民，以保护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

伙伴关系第一阶段的实施战略于2007~2011年间开展，它是伙伴关系工作组根据在印度尼西亚茂物召开的第一次合作伙伴会议(MoP1)的讨论结果所形成的文件初稿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2012~2016年度间的伙伴关系实施战略是在第一阶段实施战略内容及结构的基础上，加入由伙伴关系实施战略工作组在第五次合作伙伴会议(MoP5)所作出的变更及修订，随后于2012年3月在巨港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由各合作伙伴复审并认可而形成的。

其中最重要的变更及修订包括战略成果的合理化（从14项减为11项），对各项战略成果内容间的重新部署，以及采用“关键成果领域”取代之前的各项“指导点”。“关键成果领域”的采用旨在通过在汇报周期内设定可量化目标的方式提供指导，同时在具体实施各项战略时又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针对各项战略，将附加说明性文本，相关负责人员的设定在新的实施战略中也会尽可能详细具体。此外，对有助于实现各项关键成果的、有关可能的实施机制或过程方法的评论和意见也编入了此战略。

除了为实现伙伴关系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性规划框架，实施战略还为五年计划的进展情况提供了评估方法，评估将会根据各合作伙伴的年度报告开展。总体而言，该实施战略着重强调各方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共同合作的重要性，并促进在不同类型活动中，各层面机构和组织（鸟区层面，国家层面，国际层面）的积极参与和协作。

在另一个独立文件《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主体的地位及作用》中，提供了关于在伙伴关系范围内各种可能的合作模式信息，其中特别强调了作为战略实施关键机制的国家层面和鸟区层面之间的合作关系。

## 缩写词与缩略语

AEWA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
APMWCS	《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
AI	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
BLI	国际鸟盟
CEPA	传播、教育、参与及意识推广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MS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CSN	重要栖息地网络
EAAF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
EAAFP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
EIA	环境影响评价
FSN	迁飞区保护地网络
IBA	重要野鸟栖地
INGO	国际非政府组织
IS	实施战略
KRA	关键成果领域
MEA	多边环境协议
MoP	合作伙伴会议
MoU	谅解备忘录
NBSAP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Ramsar Convention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湿地公约
RRI	拉姆萨尔区域动议
SEA	战略环境评价
TF	特别工作组
WG	工作小组
WI	湿地国际
WSSD Type II Partnership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II类伙伴关系，是一种由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认可的非正式的、不具有约束性的合作机制

## 目标 1：在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的保护网络基础上，对迁徙水鸟保护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鸟区建立迁飞区鸟区网络

---

**成果 1：**确定迁飞区内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全部鸟区，并给予优先保护，同时纳入到迁飞区鸟区网络(FSN)中。

**说明/评论：**该成果承认伙伴关系所建立的迁飞区鸟区网络(FSN)只代表迁飞区内符合国际重要保护地标准的全部地点（可能逾1000个）的一个子集。一些非该网络(FSN)包含的重要鸟区将会通过其他渠道，如拉姆萨尔湿地和重要野鸟湿地等，进行提名认证。此外，该成果将会提及迁飞区内全部国际重要的鸟区，并对它们给予优先保护。对于鸟区优先次序的设定，将会提供来自水鸟分布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的指导，以帮助各合作伙伴实现该成果。同时该成果还寻求不断扩大迁飞区网络(FSN)，以便在迁飞区内实现至少对水鸟种群生存至关重要的鸟区的全部纳入的目标，纳入过程还需相关鸟区管理层面的支持。

1.1. 将根据现有信息初步建立一个迁飞区内国际重要鸟区的名录，并于2013年3月之前与各个国家政府就此进行沟通。此外，对于支持迁飞区内水鸟迁徙全生命周期必不可少的更加完善的鸟区名录，将于2016年底前完成，其中将包涵全部最新信息并囊括全部水鸟种群。（由秘书处、工作小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或监测特别工作组完成）

**说明/评论：**在第一次合作伙伴会议(MoP1)上，提出了根据工作小组所提供信息建立的、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国际重要鸟区的名录（共700个，只针对3个种群的）。这个原定的名录将会被回顾复查和更新（如初步地会增加鸟区相关重要物种的数量等），之后会公布在伙伴关系的官方网站上。更加完善的名录将根据现有的信息和方法、于2016年底前完成，其中将包括所有水鸟种群（如鹭类、燕鸥类、及其他海鸟等），因此所包含的鸟区数量将远超原定名录。

*此项工作可能会分工给一个或多个合作伙伴进行、或者由监测特别工作组执行。另外，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首席科学官将在此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1.2. 制定对于迁飞区鸟区网络(FSN)提名优先次序设定的初步指导方针，并在第七次合作伙伴关系会议(MoP7)上发布，并在随后的各次合作伙伴会议上审查/修订。（由迁飞区内合作完成，包括秘书处、顾问、监测特别工作组）

**说明/评论：**现有的迁飞区鸟区网络(FSN)的提名过程针对鸟区优先次序的设定只有较少的指导。未来的提名过程将由迁飞区网络(FSN)的战略需求进行指导，例如多加关注全球受威胁物种的保护，数量急剧下降的物种，不断消退的关键栖息地的纳入，水鸟种群多样性的呈现，以及对多种迁徙水鸟种群具有显著重要性的鸟区的识别。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下属的分类学工作小组在此过程中的参与是必要的，以便确认不同鸟区对不同物种和（或）种群所具有的重要性，用来作为优先提名的理论基础。这将保证政府在提名新的鸟区时有足够的信息支持。

*本指南在具体加工细化之后可作为迁飞区鸟区网络(FSN)的战略计划（与《湿地公约》的《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未来发展战略框架和指南》类似）。具体的实施也可参照近期为《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MS)/《印度洋暨东南亚海龟谅解备忘录》所采纳的提名地点而正在制定的评价标准。该项工作可由秘书处委托执行或由监测特别工作组领导执行。*

### 1.3. 迁飞区鸟区网络(FSN)将逐渐发展为涵盖全部对迁徙水鸟种群至关重要鸟区的网络（按照确认的优先次序，发展目标为每年7-10个新鸟区）。（由国家层面执行：国家政府合作伙伴）

**说明/评论：**该项关键成果领域(KRA)认识到需要系统地设计并建立一个能够全面满足迁飞区250个水鸟种群迁徙要求的鸟区网络，而不仅仅是一个不涉及任何水鸟种群的、鸟区的简单集合。这样的鸟区网络将是该项工作的最低要求，并在未来不断发展扩张。该成果要求使用战略方法对鸟区进行提名，包括对各鸟区的优先次序的设定（见关键成果领域 1.2）。在迁飞区层面的水鸟种群优先鸟区名录的基础上，各个国家合作伙伴将更易确定一个国家层面上的优先鸟区名录，以便后期纳入迁飞区鸟区网络。经验表明，鸟区的提名过程通常耗时较长，因为需要向多方相关利益者进行咨询和沟通，以确保必要协议的逐步推进。因此该实施战略为整个迁飞区设定了一个相对较易实现的新鸟区提名的年度目标，即每年发展7到10个新鸟区。

### 成果 2：国际重要鸟区的管理要实现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有机结合，并惠及当地社区民生。

**说明/评论：**该成果认识到，保护迁飞区内的迁徙鸟类需要对整个鸟区网络内外的国际重要鸟区进行有效的管理。此外，作为鸟区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保护迁徙水鸟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时要惠及当地社区，以保证其对鸟区管理的大力支持。该成果意在相应国家

对迁飞区鸟区网络点实施其自有的管理规划程序，因此伙伴关系将不会对此成果制定具体的指导方针和文本格式，而是推荐使用各由类多边环境协议(MEAs)，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等所提供的鸟区管理指导方针作为适用模型。由国际湿地/国际鸟盟开展的针对伙伴关系(EAAFP)的评估正在进行中，这将协助确认有多少个合作伙伴已拥有管理规划。

*遵循《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第10.18号决议的指导方针<sup>1</sup>，迁徙水鸟的保护通过融入到各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将得到加强。同时根据在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的第11项和第12项目标<sup>2</sup>，有关迁飞区水鸟保护的相关指标和监测机制应当纳入国家级保护区系统和生态网络的规划中。*

- 2.1. 将于2012年12月前，通过伙伴关系网站和其他媒介，向鸟区管理人员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迁徙水鸟保护的一系列管理指导方针和案例分析，着重强调参与式管理过程和当地社区的福祉。（由迁飞区内合作完成，包括CEPA工作小组，秘书处，以及各合作伙伴的支持）

**说明/评论：**各种多边环境协议，如《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MS)，以及各个国家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不同项目都拥有大量关于鸟区管理的指导方针和经验（案例分析和回顾、综述）。但是，鸟区管理者很难找到这些资源，尤其是本土语言版本的。因此，由合作伙伴们所提供的各种英文版或翻译版的指导方针、以及关于行政、管理和技术相关方面的各类经验，将通过EAAFP网站提供给管理者。资源涵盖的内容包括：关于管理计划中认识到各个鸟区间生物连通性的，即迁徙鸟类在整个迁徙周期内是如何依赖整个迁飞区保护网络的；关于参与式鸟区管理的管理规划指南；以及关于如何通过现有的指导方针和规划系统进行水鸟保护的资料等。

- 2.2. 针对整个迁飞区网络(FSN)内的鸟区和其他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鸟区，制定

---

<sup>1</sup> 《关于将迁徙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其他成果的指导方针》

<sup>2</sup> 2020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第11项为：“至2020年，至少17%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具有生物代表性的、紧密联系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被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系统中。”目标12为：“至2020年，防止已知受威胁物种遭受灭绝，并改善其保护状况（尤其是对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

和实施有助于当地相关利益者（包括当地社区）参与过程的管理计划，同时定期地回顾、检查和更新。（综合管理计划的中期目标：依据所确定的优先顺序，每年在5个鸟区开展）（由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执行。国家层面：各个国家合作伙伴；地方层面：地方政府，并由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

**说明/评论：**目前，迁飞区网络的鸟区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管理干预。为了提高管理的有效性，该项成果领域力图在所有鸟区，逐步地采用结果导向的参与式管理，其中包括参与式的监测，复查和更新机制。参与过程是该管理方法的重要环节，包括当地社区在整个规划过程中的参与实践。

*由国际湿地/国际鸟盟开展的、正在进行中的对100个迁飞区网络鸟区的评估，将就管理工作的优先顺序进行指导。同时还需要注意，在迁飞区鸟区网络之外的国际重要保护地也同样需要多加关注管理的有效性。*

**2.3. 同迁徙水鸟栖息地管理相关的其他国际动议的合作，将通过参与式项目开展。（迁飞区层面：秘书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层面：各个国家合作伙伴）**

**说明/评论：**此点深刻认识到与其他国际动议积极合作和协作的重要意义和价值（超越在2.1中所提到的鸟区管理指导方针的应用），例如涉及水资源管理，海洋保护项目，跨界河流流域，鸟区网络，以及对迁徙水鸟重要的多种栖息地类型的动议。具体活动是通过回和评审，将迁徙水鸟的关注融入到现有指导方针/规划系统中（如《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此项可由特别工作组或个人来开展。

**2.4. 在迁飞区网络内的鸟区建立典范工程项目，并充分调动相关国家层面和鸟区层面的伙伴关系，阐明社会和经济需求，鸟类面临的关键威胁过程，以及促进湿地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结合，造福当地社区。（由国家层面执行：各个国家政府合作伙伴）**

**解释/说明：**典范工程项目旨在广泛地向迁飞区内合作伙伴和鸟区示范良好的实践过程以及分享学习经验。国家层面和鸟区层面的伙伴关系应当领导开展此项目，并由国际合作伙伴和秘书处提供支持，随后在整个迁飞区内就结果进行沟通交流。

**成果 3：在社会发展和影响评价过程中，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鸟区的生态、社会和经济价值能够得到认可。**

**说明/评论：**该项成果力图在国家发展规划过程中提高对生态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尤其是对迁



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认识。在意识到此过程是由国家驱动的基础上，各个国家合作伙伴应积极领导此项工作，在其系统范围内促进相应机制的形成，并由国家间的合作关系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现有国家政策框架中存在的弱点及缺点，需要由评估结果来判定，以作为建议改进的基础。

*更广泛的迁飞区伙伴关系将有助于此成果的实施，即通过伙伴关系秘书处及其网站，收集和分享来自其他国家的优秀实践案例。此外，伙伴关系还可以评析现有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评价的国际指南（如《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并提出修订意见，以确保关于迁徙水鸟保护的关注在其中得到充分体现。*

- 3.1. 在国家政策、计划和项目中，将迁徙水鸟保护予以主流化，由各个国家伙伴提供便利条件予以实施（例如在国家发展规划中认识到迁徙水鸟物种及其栖息地/鸟区的重要性，并在国际重要鸟区可能受影响的情况下，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国家层面执行：各个国家合作伙伴）

**说明/评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国家规划过程中予以主流化对每个国家来说，都是一项广泛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伙伴关系可以通过促进《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应用来帮助其主流化，此外，还可以通过推进实施对国家政策现状的监督评审，提出更进一步的改进。对于此项目标，最可行的方式是逐步地采用这些措施，从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开始，之后扩展到其他相关的部门，如农业、海洋和水资源等。

- 3.2. 有关迁飞区网络鸟区及其流域的发展和影响评价的指导方针和案例分析，将酌情提供和采用。（由迁飞区执行：秘书处，国际非政府组织，各个国家伙伴）

**说明/评论：**伙伴关系旨在通过分享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良好实践案例分析，来帮助国家合作伙伴推进鸟区网络的发展和影响评价过程。虽然《湿地公约》已经制定了有关善用湿地的指导方针，包括如何阐述湿地生态特征变化，以及如何开展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评价，但是仍然需要一个可通过伙伴关系共享的、针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鸟区的威胁评价指南。

*某些地区在开展威胁及影响评价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这些可以作为案例分析通过伙伴关系秘书处收集并分享给合作伙伴们。*

## 目标 2：加强交流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价值的认识。

---

### 成果 4：实现对迁徙水鸟和迁飞区网络内鸟区的生态、社会和经济价值的高度认识。

**说明/评论：**CEPA工作小组已经为伙伴关系制定了一个CEPA战略草稿。这份战略草稿为目标2及其成果4和5的实施提供了更加细致的合作框架。这个总体战略是建立在现有CEPA项目基础上的（如《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公众意识计划），而不是在伙伴关系下再设的一个新项目。所有的公众意识计划工作应该是互补的，同时也是支持伙伴关系总体战略的，因此伙伴关系应该保证水鸟议题被相关CEPA项目所纳入。

- 4.1.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各合作伙伴应该使用泛迁飞区内交流、教育、公众参与及意识推广(CEPA)战略作为迁飞区伙伴关系下的各项意识和传播活动的临时指导方针。（由全部合作伙伴执行）

**说明/评论：**此项的目的是，在范围广阔地大框架下，为各个国家合作伙伴实施CEPA活动提供一个界定范围。首先，将是确定各个国家现在都有哪些与伙伴关系利益相关的CEPA规划项目。同时，回顾评审CEPA活动的国家报告，并使之合理化。

- 4.2. 至2012年12月底前，汇总全部交流和公众意识的资源并提供给各个合作伙伴，与此同时，制定翻译和更新这些资源的机制。

**说明/评论：**丰富大量的CEPA经验和资源存在于伙伴关系和相关组织中。因此，此项的目的是在整个迁飞区内，向大量使用者提供这些资源材料。

*各个合作伙伴需积极的向秘书处提供相关CEPA资源，以便汇总和放置在伙伴关系的网站上。*

### 成果 5：迁飞区伙伴关系的活动和成果得到社会广泛的认知度。

**说明/评论：**该项成果力图促进伙伴关系的顺利实施，以获取更大范围的认可。这包括更加有效的使用EAAFP作为世界可持续发展会议II类伙伴关系、拉姆萨尔区域性倡议之一、以及等同CMS协议的身份。该成果将惠及EAAFP的认知度、参与性（由于EAAFP得到认可，吸引新的伙伴加入，如公司和其他组织等），同时为合作伙伴的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

- 5.1. 开展与传播、教育、参与及意识推广战略相一致并且能够促进伙伴关系的活动。（由

## 所有合作伙伴和秘书处执行)

**说明/评论:** 此点阐明了伙伴关系的推广和发展是与EAAFP传播和公众意识计划相一致的。针对此项成果, 一些建议性的活动有: 伙伴关系网站的发展和推广; 秘书处提供CEPA信息和资料, 支持和促进各个合作伙伴们开展CEPA项目; 出席各种相关的地区和国际会议, 同时积极参与到有利于EAAFP推广的机会中, 如果世界候鸟日、世界湿地日, 等等; 发展政府机构加入到CEPA活动中, 以便不断地向公众传递EAAFP信息; 发展公司类伙伴关系的加盟; 以及湿地国际奖励计划的提议等。

### 5.2. 作为传递伙伴关系实施战略的重要机制, 要大力发展国家和地区间的伙伴关系。(由国家合作伙伴执行, 同时其他伙伴参与)

**说明/评论:** 此点阐述了在国家层面上发展和推广伙伴关系, 旨在在不同国家政府部门间加强交流。这将由伙伴关系作为世界可持续发展会议II类伙伴关系和拉姆萨尔区域动议之一的身份支持, 因为这种伙伴关系应该力图将EAAFP目标融入各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政策、计划和项目中, 作为予以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主流化的一种方式。

*伙伴关系网站应当被用作国家伙伴关系成功案例或案例分析的资源库。此外, 应该积极寻找在地区会议或其他能够推广EAAFP的活动中出席的机会, 例如2012年9月在韩国济州举办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大会。*

## 目标 3: 加强迁飞区科研和监测活动, 积累知识, 推动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信息交流。

---

### 成果 6: 提供迁飞区范围内水鸟种群及其栖息地现状和趋势的科学信息。

**说明/评论:** 这是伙伴关系的核心利益区, 该成果注重在迁飞区范围内的大力协作, 提高关于水鸟种群及其栖息地相关信息的可用性。现存的方案, 如亚洲水鸟调查, 将继续提供良好、重要的信息, 但其涵盖范围还需不断扩大, 同时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将有助于提高信息的质量。以上的改良措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可用的资金状况, 因此将这些监测活动纳入有关生态多样性指标的国家政策框架内是非常重要的, 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这还能有效地提高国家政府监测方案的价值, 确保他们对EAAFP不断的支持。

正如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的10.18号决议所述，应当促进迁徙水鸟纳入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监测中（参见成果 2）。同时EAAFP工作小组也将帮助协调和推进其职责范围的监测工作。

- 6.1. 通过加强各项活动间的合作和整合，提高评估和监测项目水平，以提供关于水鸟种群现状和趋势的科学信息。（由全部合作伙伴执行）

**说明/评论：** 这项关键成果领域(KRA)旨在集中监测力度于已确认的优先事务上，扩大评估和监测项目的范围以涵盖现有数据信息不足的物种和地区，提高数据质量，以及增强监测工作间的整合。除了保证对迁飞区规模上的监测方案的不断支持（如亚洲水鸟调查），也有必要努力发展小规模、亚地区的监测项目（如世界自然基金会在中国南部沿海地区的工作）。

- 6.2. 至2016年前，至少对3个优先区域建立湿地评估项目，以提供关于迁徙水鸟栖息地现状的信息。

**说明/评论：** 湿地调查和评估项目在大部分地区已经实施，但是详略程度不一，使用方法不同，并且很多都没有及时更新。因此，此项的目的是重点关注在优先地区的迁徙水鸟栖息地（尤其是那些栖息地丧失极快的，以及那些已经被EAAFP特别工作小组重点关注的），以便建立强大的信息基础，协助相应的水鸟保护措施的实施。

- 6.3. 能够获取有关国际重要鸟区，尤其是迁飞区网络内鸟区的现状和威胁的更新信息。（由国家政府合作伙伴，湿地国际和国际鸟盟执行）

**说明/评论：** 根据由湿地国际和国际鸟盟开展的、正在进行的评估项目提供的需求信息，这项关键成果领域的设立旨在加强对国际重要鸟区，尤其是迁飞区网络内的鸟区保护现状的了解。这包括提供这些鸟区威胁的更加详细的、最新的信息，为优先顺序的设置和保护措施的制定提供基础。

*应在整个伙伴关系范围内分享的、有关威胁的综述评论包括：由澳大利亚政府支持的其境内拉姆萨尔重要湿地的威胁评估（已于2011年完成），以及被前述的100个迁飞区网络内鸟区评估所采用的国际鸟盟的重点鸟区监测框架。100个鸟区的评估分析将汇集所有的现存威胁，并考虑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然而，这些缓解措施对于其他鸟区的适用性还有待商榷，这极有可能取决于造成威胁的起因，如干扰。此外，还应当认真考虑更新的机制，以及更新的频率。*

- 6.4. 确定一系列对迁徙水鸟造成威胁的关键过程，并编撰相应的技术简介放置在EAAFP网站上，包括缓解措施的优秀实践案例。（由秘书处和国家政府合作伙伴执行，并由特别工作组和工作小组或外聘人员提供支持）

说明/评论：关键性威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风力发电厂，高压电线，海涂围垦，米草属(*Spartina*)入侵，气候变化，等等。

*该项工作应当考虑到现有的指导方针，如《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湿地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框架协定（如关于风力发电厂、高压电线、气候变化、以及栖息地管理的，等等）*

## 成果 7：提供迁飞区内所有国家的国际重要鸟区的相关信息。

说明/评论：该成果旨在促进合作伙伴间的讨论和合作，以填补信息空白，因此不包括具体活动的相关细节信息。根据由湿地国际和国际鸟盟开展的、正在进行的评估项目提供的信息，以及由秘书处所掌握的关于迁飞区网络鸟区现有信息的弱项，该成果阐明了加强迁飞区网络内鸟区汇报的需求，包括提供精准详细的地图和定期地对鸟区信息表进行更新。同时也阐述了关于迁飞区内国际重要湿地更加详细的清单的广泛需求，以便对保护措施进行优先性划定。

- 7.1. 于2013年12月前，发布迁徙水鸟计数资料的分析报告，以确定迁飞区内对于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和存在的信息空白，从而为保护措施的制定提供信息。（由湿地国际和国际鸟盟执行，同时国家政府合作伙伴和工作小组提供支持）

说明/评论：曾经为合作伙伴第一次会议(MoP1)进行了一次重要鸟区的快速评估，其中确认了约700个鸟区，囊括了之前雁鸭类图册、鹤类图册以及鸕鹚类报告所进行的调查工作。但现在仍需要一份更加详细的国际重要鸟区的清单，以帮助国家政府进行工作优先性的划定。

- 7.2. 在2013年12月前，对有关国际重要鸟区的知识信息空白进行优先性划定，进而由调查活动根据现有资源逐步地进行填补处理。（由国家政府合作伙伴和EAAFP工作小组执行）

说明/评论：优先考虑对知识信息空白评估显示只有有限调查数据、但为重要潜在栖息地的鸟区开展调查。EAAFP工作小组和国家伙伴关系应该积极地确认实际的优先性，并不断

填补这些知识空白。

**7.3. 提供国际重要鸟区的相关数据，并在合作伙伴间进行分享。（由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执行）**

**说明/评论：**有关国际重要鸟区的的信息数据现由不同层面、具有不同利益目标的多方组织掌握。为了在迁飞区保护方面对这些数据进行最有效的使用，要确保迁飞区网络内的鸟区及其他国际重要鸟区的的信息通过一定的渠道，如EAAFP网站，是可用的。

**成果 8：加强水鸟迁徙战略和生态学相关知识，以支持保护措施的制定。**

**说明/评论：**该成果对于伙伴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可提供确认关键鸟区的必要知识，阐明鸟区在迁飞区网络中的功能，明确物种需求，以及为保护措施的制定提供基础。其中最主要的挑战是针对整个物种提高协作关系和发展区域项目，以及一体化战略方针的实施。

**8.1. 开展水鸟迁徙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以更好地了解迁飞区内各鸟区的连通性，同时为迁飞区鸟区网络的发展提供信息。**

**说明/评论：**该项涉及迁徙水鸟标记协议，鸟类环志方案间的协调，以及对环志回收、脚旗再现和电子追踪的协作研究。

**8.2. 集中完善对以下三个优先区域的迁徙水鸟的知识基础，即黄海，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以及长江流域。（由各区域的特别工作组，包括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执行）**

**说明/评论：**在第五次合作伙伴会议(MoP5)上，成立了黄海和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EAAFP特别工作组，以便清楚的了解到这些高优先级区域对于保护措施和更进一步信息的需求。此点强调了通过监测、研究和评估活动，加强知识基础的需求。

**8.3. 对于多数迁徙水鸟，制定标记协议。（由彩色标记特别工作组执行）**

**说明/评论：**各个国家政府应当积极商定鸟类环志信息共享的约定协议，开展合作，而不是仅仅遵循以项目为导向的方法。此外，彩色标记特别工作组将不断回顾EAAFP网站上的相关协议和信息。

**成果 9：加强有关迁徙水鸟在疾病传播，尤其是禽流感中，潜在作用的知识水平。**

**说明/评论：**该成果将由迁徙水鸟和禽流感亚太工作小组(APWG-MWAI)领导执行，旨在协调：

- 亚太地区迁徙水鸟禽流感的采样工作；
- 通过环志/卫星标记等方式的鸟类标记工作（需求/对象/地点）；

- 在迁飞区范围内分享和分析环志回收信息；
- 加强关于迁徙水鸟迁移和迁徙路线的信息分享；
- 为国际和国内禽流感风险评估建设中涉及的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消息。

此项重点将是维护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内，科学家和代表们之间网络及相关沟通过程。网络成员将被邀请对鸟区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和协助减少疾病威胁。

- 9.1. 通过在迁飞区网络内的鸟区和其他重要鸟区开展的监测项目，实施国际合作研究，加深对禽流感（和其他人畜共通传染疾病）及其对迁徙水鸟影响的了解。（由合作伙伴及迁徙水鸟和禽流感亚太工作小组执行）
- 9.2. 加强研究人员、环境机构、野生动物研究所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间的沟通网络，集中关注迁徙水鸟和鸟类疾病相关的议题。
- 9.3. 制定、传播、回顾和更新对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湿地的管理规划改善指南，以减少疾病风险。（由各个合作伙伴及迁徙水鸟和禽流感亚太工作小组执行）

#### 目标 4：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当地利益相关者对水鸟及其栖息地管理的能力建设

---

**成果 10：在国际重要鸟区的自然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当地相关利益者有足够的能力和技能，促进水鸟栖息地的可持续管理。**

**说明/评论：**能力建设通常是交错在上述多项成果之间的，并预计成为这些成果诸多活动的一个有机部分。本项成果强调了为实现伙伴关系的总目标，对继续开展能力建设采取干预措施的需求，尤其是在迁飞区内欠发达地区。由于能力建设活动严重依赖资源，故通常与具体的项目和方案联系在一起，因此该成果旨在确保这些项目满足当地需求，同时也在迁飞区层面通过合作，满足已确定的伙伴关系目标的优先顺序。

- 10.1. 能力发展和培训项目能够满足各个方面的需求，包括迁徙水鸟监测和保护、栖息地管理、可持续发展、传播和教育增强、公众意识提升、以及参与式管理等。（各个合作伙伴需积极参与到能力建设活动当中）

**说明/评论：**在各个领域，根据湿地管理者和决策者的针对性需求评估结果，开展能力建设项目，以便更好的支持迁徙水鸟的保护。这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施（将根据当地需求和

状况进行定制），包括培训，鸟区员工交流，改善管理，仪器使用培训，以及提供当地语言版的指导材料和资源，如通过编撰可用资料，为鸟区管理者开发一个工具包等。

**10.2. 建立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项目，促进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持续性管理。（由国家合作伙伴执行，由秘书处提供帮助）**

**说明/评论：**秘书处应积极收集有关国家伙伴关系良好实践的信息，以帮助各伙伴开展活动；同时应当考虑不断更新《建立国家层面的合作伙伴关系》文件中的信息。（第二次伙伴关系会议，文件7.23）

**10.3. 能力建设工作优先考虑伙伴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并同时考虑在每个国家中的国际重要鸟区的数量。**

## **目标 5：发展迁飞区层面上的方法，尤其是针对优先级物种及其栖息地，以提高对迁徙水鸟的保护状态**

---

**成果 11：发展迁飞区层面上的保护水鸟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合作活动，以提高对优先物种的保护状态。**

**说明/评论：**这是伙伴关系的核心成果，由整个迁飞区内的合作项目组成，关注高优先级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目前，已拥有这种合作项目的良好实践实例，这应被当做最佳典范进行案例分析，并散发给各个合作伙伴。

**11.1. 通过对迁徙水鸟优先物种的跨物种合作项目，改善其保护状态。（由全部合作伙伴执行，秘书处提供支持）**

**说明/评论：**应优先考虑在不利保护状态下的迁徙水鸟物种，或可作为栖息地管理或国际合作的潜在旗舰物种。同时，也应当优先考虑给予涉及多个国家、针对一系列迁徙水鸟主要威胁的项目。此外，秘书处应对合作项目的良好实践案例进行编撰和传播。

*黑脸琵鹭（一种具有大众号召力的水鸟）的合作项目就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间持续合作的最佳典范之一，已建立约20年的合作关系。其物种保护状态从极度濒危降级至濒危，充分地显示了此国际合作的良好效果。该合作关系的优势包括对参与者高效的信息反馈，以及成功保卫黑脸琵鹭台湾越冬地，避免其发展成旅游和娱乐用地等。*



11.2. 针对全球受威胁的迁徙水鸟物种和种群建立和实施国际单一物种保护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旗舰级的湿地保护措施。（由全部合作伙伴执行，秘书处提供支持）

**说明/评论：**目前，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区域内的国际单一物种保护行动计划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例如：

1. 已完成阶段（如《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就黑脸琵鹭、中华凤头燕鸥、以及勺嘴鹬的行动计划）；
2. 草案阶段（如针对花脸鸭及鸿雁的行动计划）；
3. 开发制定阶段（如中华秋沙鸭和迁徙鸕鹚鸟类保护计划）。

在第五次伙伴关系会议(MoP5)上，通过了针对EAAFP单一物种保护行动计划的规划指导方针，并确定了职权范围，以及支持的类型等。伙伴关系现在需要针对受威胁物种采用一种战略性方法，作为一项旗舰级的湿地保护措施——包括回顾单一物种保护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的当前状况（及其相关的特别工作小组），编写优先物种和种群清单，以及确定行动计划优先性划定、制定、和实施的机制等。

*详见《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AEWA)综述文件——《MoP 5.24\_21\_有关单一物种保护行动计划(SSAP)和物种管理计划(SMP)制定和协作的当前状况的总结》。*